

关于调整 20 号胶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上能发〔2020〕32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（周一）收盘结算时起，20 号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0%，下一交易日起，20 号胶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8%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、幅度大的执行。

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20 年 3 月 13 日